

#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电技学字[2024]第 036 号

## 关于印发 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会组织修订了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：

##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为保障大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一条** 大赛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仲委会）主要职责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 对赛事规范性、有效性等进行全程监督；
2. 处理赛事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。

**第二条** 仲委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公布赛事举办监督结果、问题整改和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

**第三条** 仲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 3-5 位大赛指委会委员或指委会推荐的高校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仲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指委会副主席兼任。仲委会委员由主办单位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指委会研究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辞去其委员职务：

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2.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3.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4. 有违法、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(不公正)行为的；
5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应遵守大赛章程及管理辦法，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应遵守大赛纪律，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大赛评审公平公正性的活动。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其仲委会委员资格，不得再参与大赛任何工作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诉与仲裁**

**第八条** 在大赛过程中随时接收来自参赛团队、参赛高校、承办单位等对比赛相关事宜提出的书面申诉。申诉应证据充分，事实确凿，申诉人需签字确认。

**第九条** 省（区域）赛前，仲委会委托各省（区域）赛区秘书处成立各省（区域）监督仲裁组，对省（区域）赛各赛项进行全程监督，及时处理申诉。

**第十条** 省（区域）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方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大赛仲委会提出申诉。仲委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全国赛由仲委会对各赛项进行全程监督，及时处理申诉。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方。仲委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各项申诉截止时间为大赛全国赛成绩公布后两小时。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大赛指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大赛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印发 大赛 管理办法 通知**

---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2024年3月12日印发